國軍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未落實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影響政府施政效能案

～緣起與發現～

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未落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妥處；另辦理本案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容屬有間；又未於事前掌握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並及時因應更改評選委員會議時間，以獲得更多委員出席參與評選；且本案經辦過程洵有未盡周延之處，造成廠商多次質疑及申訴，影響政府施政效能，難辭監督不周疏失責任，國防部及所屬空軍司令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改善與處置結果～

行政院已督促國防部，就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進行檢討。經國防部函報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改進作為：（一）有關本案廠商向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陳情，認為機關相關審標及評選似有不公之處，經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初步查察全案採購作業尚無違反法令或異常之情形，審標及評選作業亦均依法定程序辦理，且招標機關並已依法處理廠商異議及說明如有不服相關處理結果得予救濟之管道，因此未辦理專案稽核。（二）惟後續類案國防部稱該部採購稽核小組將針對異常採購案件持續落實主動納入專案或定期稽核，適時監督所屬依法辦理採購作業，以令各級辦購作業完善，避免肇生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

糾正案　調查案